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1) 終止有關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更改註冊辦事處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訂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終止有關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俊（作為租戶）與兆佳（作為業主）簽訂有關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金利俊與兆佳簽訂租賃協議，因此，兆佳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租予金利俊，固定期限為三十六個月，月租為二十八萬二千港元。

租賃協議的訂約方將同意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終止租賃協議。

終止通知期

董事會宣布，租賃協議訂約方將共同同意終止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據此，租賃協議的各方將根據租賃協議下的各自責任，義務及責任解除。

根據租賃協議，終止租賃協議可由金利俊（作為租戶）或兆佳（作為業主）於到期前提前兩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

然而，兆佳已同意根據租賃協議的條件准許金利俊發出短期通知，並不因終止租賃期限及對終止租賃協議之短期通知而作出任何罰款或賠償或收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由首鋼控股及其受控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持有約47.1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首鋼控股被視作主要股東，兆佳為首鋼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兆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終止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租賃協議須支付之全年租金代價總額三百三十八萬四千港元計算，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終止租賃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終止租賃協議之理由

為節省行政成本及避免不必要的租金開支，本集團將遷移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物業作為新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12樓1215室。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上述終止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均未就批准該等終止租賃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更改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更改註冊辦事處至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12樓1215室。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兆佳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子午線輪胎用鋼簾線、銅及黃銅材料之銷售、加工及貿易、以及製造切割鋼絲。

兆佳是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首鋼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控股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兆佳」	兆佳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首鋼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金利俊」	金利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5 樓其中一部份，建築樓面總面積約 6,000 平方呎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首鋼控股」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租賃該物業之租賃協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